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水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7185.313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2.6059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响应无效。